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尚未最终完成，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、协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4、审议本项议案时，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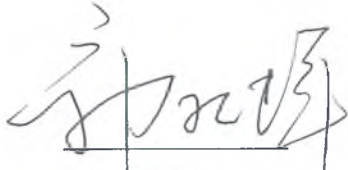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2016 年 1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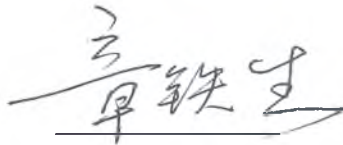


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

郭孔辉



章铁生



刘正东